# 文化建设情况视察报告（共五则）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6-07

*第一篇：文化建设情况视察报告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繁荣发展。2024年6月中旬，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在县政府分管领导的陪同下，通过实地查看文化企事业单位、听取相关方面情况汇报、座谈讨论等形式...*

**第一篇：文化建设情况视察报告**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繁荣发展。2024年6月中旬，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在县政府分管领导的陪同下，通过实地查看文化企事业单位、听取相关方面情况汇报、座谈讨论等形式，对我县文化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视察，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发展文化事业的部署和要求，高度重视、扎实推进文化建设工作，全县文化风尚健康向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文化市场管理得到加强，文化产业发展步伐加快。

（一）核心价值体系引领时代风尚。县委、县政府通过广泛开展“奋力争先晋位”、“抢抓机遇谋发展”等主题大讨论和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省级园林城市、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平安县城，以及学习吕国友、刘修斌、赵树新等先进人物为内涵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有效激发了全县广大干群自觉发扬“佛坪精神”、保持“县小不失志、人少不示弱”的昂扬斗志，为培育特色产业、建设人均强县、构建和谐佛坪、打造熊猫家园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得到保障。积极争取资金投入，不断加强文化阵地和广电基础设施建设，县、镇、村三级文化服务网络逐步健全；工会、妇联、共青团和“夕阳红”艺术团、摄影协会、乒乓球协会、书画协会等社会公益性文化活动组织依托文化中心、标准化体育运动场、青少年活动中心，组织干部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农村公益数字电影放映达到每村每月一场。各种形式健康向上文化活动的开展，人民群众的基本精神文化需求得到极大地丰富和满足。

（三）地方特色文化日渐兴起。“茱萸花海踏春游”、“秦岭清凉帐篷节”、“大熊猫旅游节”和“秦岭音乐节”活动中地方特色文化不断得到挖掘整理，为旅游产业发展加油助力；由本土作家著作的旅游散文集《佛坪等你来》编辑出版，其中《药子梁“羚牛村”》在美文天下.首届全国旅游散文大赛中荣获三等奖，为推进“旅游强县”战略起到了积极的宣传引导作用；县文化馆主编的《绿野报》定期刊发，为展示本土文艺作品提供了有利平台；积极申报“非遗”项目6个，“非遗”保护工作在体制上取得突破，推动了地方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发展。

（四）文化市场发展健康有序。通过各方努力，银川东方运输设备公司、西安德明文化传媒公司、凯信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集团等一批文化经营企业相继来佛签约投资，为我县文化市场繁荣发展注入了新鲜活力。文化市场稽查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与文化市场经营业主签订了经营管理责任书，明确了责任措施；定期组织经营业主学习培训，在全县所有网吧安装了“净网先锋”和身份证识别软件管理系统。全县文化市场发展呈现出健康向上、管理有序、运行平稳的良好局面。

二、存在问题

我县文化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文化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一些镇和部门对文化建设工作的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抓文化事业力度不够，有的镇把文化站改作他用，文化专干兼职较多；对文化产业发展意识淡薄，缺乏全局性规划和开拓性思维。

（二）公共文化产品和阵地与服务相对薄弱。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覆盖面有限；群众自发性文化活动未能普遍开展；文化精品创作远远满足不了群众的需求；民间文化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发掘、保护和利用；县、镇、村文化阵地宣传、教育、辅导、娱乐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文化建设投入不足。文化事业历史欠账较大，县级“两馆”和广电节目采、编、播等方面设施陈旧落后，文化活动经费缺乏，严重制约了全县文化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文化人才严重匮乏。全县没有专业文艺组织，艺术人才青黄不接、后继乏人；文广从业人员中，专业院校毕业的基本没有，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难。

（五）文化市场监管力度有待加强。个别音像和图书内容有待严查，禁止租售；有的网吧经营业主违反规定接纳学生上网游戏、聊天，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三、对策建议

根据我县文化事业发展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建议：

（一）正确规划，不断提高文化建设工作地位。由于我县建县时间短，历史不是太厚重，建议县政府结合县域实际，在大力推进“生态立县、药业兴县、旅游强县”战略目标进程中，找准推动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切入点，合理规划，研究制定出台推动文化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把佛坪文化的潜在优势和特色变为现实优势。同时，引导各镇、各部门充分认识文化建设的重要作用，像重视经济工作那样重视文化，像重视提高经济硬实力那样重视提升文化软实力，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更加深刻的认识，更加开阔的思路，更加得力的措施，推动我县文化事业科学发展。

（二）整合资源，大力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成立文联、作协等组织，加强和丰富文艺、文学等方面的文化创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创作计划和评比奖惩机制，扩大和调动干部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覆盖面和积极性，推出一批喜闻乐见的文化精品；重视文化继承和创新，深入挖掘、保护和利用民间文化资源，打造地方精品演艺节目和特色文化品牌；建立完善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公共文化设施闲置现象，用足用好现有的文化设施，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三）创新形式，逐步建立文化投入的长效机制。建议政府在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大项目争跑和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和改善硬件设施建设，保障全县文化活动正常开展；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融资、引资，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文化产业，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投入的长效机制。

（四）强基固本，不断加强文艺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建议政府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组建一支专门的文艺演出队伍；积极扶持已成立的公益性文化组织，引导热心文化事业的群众组建民间文化艺术团体，充分发挥他们在活跃公共文化、传承民间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基层文化、广播电视人才队伍建设，在解决专业人才需求上大力支持，培养造就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熟练、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五）强化监管，推动文化市场和谐健康发展。以市场为导向，用足用好政策，精心策划包装一批文化产业项目，积极宣传推介、招商引资，为促进文化资源产业化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规范行业行为，重点抓好网吧治理和查堵非法出版物工作，坚决杜绝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努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篇：文化建设情况视察报告**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繁荣发展。2024年6月中旬，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在县政府分管领导的陪同下，通过实地查看文化企事业单位、听取相关方面情况汇报、座谈讨论等形式，对我县文化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视察，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发展文化事业的部署和要求，高度重视、扎实推进文化建设工作，全县文化风尚健康向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文化市场管理得到加强，文化产业发展步伐加快。

（一）核心价值体系引领时代风尚。县委、县政府通过广泛开展“奋力争先晋位”、“抢抓机遇谋发展”等主题大讨论和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省级园林城市、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平安县城，以及学习吕国友、刘修斌、赵树新等先进人物为内涵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有效激发了全县广大干群自觉发扬“佛坪精神”、保持“县小不失志、人少不示弱”的昂扬斗志，为培育特色产业、建设人均强县、构建和谐佛坪、打造熊猫家园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得到保障。积极争取资金投入，不断加强文化阵地和广电基础设施建设，县、镇、村三级文化服务网络逐步健全；工会、妇联、共青团和“夕阳红”艺术团、摄影协会、乒乓球协会、书画协会等社会公益性文化活动组织依托文化中心、标准化体育运动场、青少年活动中心，组织干部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农村公益数字电影放映达到每村每月一场。各种形式健康向上文化活动的开展，人民群众的基本精神文化需求得到极大地丰富和满足。

（三）地方特色文化日渐兴起。“茱萸花海踏春游”、“秦岭清凉帐篷节”、“大熊猫旅游节”和“秦岭音乐节”活动中地方特色文化不断得到挖掘整理，为旅游产业发展加油助力；由本土作家著作的旅游散文集《佛坪等你来》编辑出版，其中《药子梁“羚牛村”》在美文天下.首届全国旅游散文大赛中荣获三等奖，为推进“旅游强县”战略起到了积极的宣传引导作用；县文化馆主编的《绿野报》定期刊发，为展示本土文艺作品提供了有利平台；积极申报“非遗”项目6个，“非遗”保护工作在体制上取得突破，推动了地方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发展。

（四）文化市场发展健康有序。通过各方努力，银川东方运输设备公司、西安德明文化传媒公司、凯信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集团等一批文化经营企业相继来佛签约投资，为我县文化市场繁荣发展注入了新鲜活力。文化市场稽查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与文化市场经营业主签订了经营管理责任书，明确了责任措施；定期组织经营业主学习培训，在全县所有网吧安装了“净网先锋”和身份证识别软件管理系统。全县文化市场发展呈现出健康向上、管理有序、运行平稳的良好局面。

二、存在问题

我县文化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文化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一些镇和部门对文化建设工作的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抓文化事业力度不够，有的镇把文化站改作他用，文化专干兼职较多；对文化产业发展意识淡薄，缺乏全局性规划和开拓性思维。

（二）公共文化产品和阵地与服务相对薄弱。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覆盖面有限；群众自发性文化活动未能普遍开展；文化精品创作远远满足不了群众的需求；民间文化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发掘、保护和利用；县、镇、村文化阵地宣传、教育、辅导、娱乐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文化建设投入不足。文化事业历史欠账较大，县级“两馆”和广电节目采、编、播等方面设施陈旧落后，文化活动经费缺乏，严重制约了全县文化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文化人才严重匮乏。全县没有专业文艺组织，艺术人才青黄不接、后继乏人；文广从业人员中，专业院校毕业的基本没有，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难。

（五）文化市场监管力度有待加强。个别音像和图书内容有待严查，禁止租售；有的网吧经营业主违反规定接纳学生上网游戏、聊天，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三、对策建议

根据我县文化事业发展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建议：

（一）正确规划，不断提高文化建设工作地位。由于我县建县时间短，历史不是太厚重，建议县政府结合县域实际，在大力推进“生态立县、药业兴县、旅游强县”战略目标进程中，找准推动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切入点，合理规划，研究制定出台推动文化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把佛坪文化的潜在优势和特色变为现实优势。同时，引导各镇、各部门充分认识文化建设的重要作用，像重视经济工作那样重视文化，像重视提高经济硬实力那样重视提升文化软实力，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更加深刻的认识，更加开阔的思路，更加得力的措施，推动我县文化事业科学发展。

（二）整合资源，大力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成立文联、作协等组织，加强和丰富文艺、文学等方面的文化创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创作计划和评比奖惩机制，扩大和调动干部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覆盖面和积极性，推出一批喜闻乐见的文化精品；重视文化继承和创新，深入挖掘、保护和利用民间文化资源，打造地方精品演艺节目和特色文化品牌；建立完善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公共文化设施闲置现象，用足用好现有的文化设施，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三）创新形式，逐步建立文化投入的长效机制。建议政府在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大项目争跑和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和改善硬件设施建设，保障全县文化活动正常开展；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融资、引资，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文化产业，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投入的长效机制。

（四）强基固本，不断加强文艺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建议政府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组建一支专门的文艺演出队伍；积极扶持已成立的公益性文化组织，引导热心文化事业的群众组建民间文化艺术团体，充分发挥他们在活跃公共文化、传承民间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基层文化、广播电视人才队伍建设，在解决专业人才需求上大力支持，培养造就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熟练、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五）强化监管，推动文化市场和谐健康发展。以市场为导向，用足用好政策，精心策划包装一批文化产业项目，积极宣传推介、招商引资，为促进文化资源产业化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规范行业行为，重点抓好网吧治理和查堵非法出版物工作，坚决杜绝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努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三篇：学前教育视察报告**

我县学前教育的现状和建议

---教卫文体委对我县学前教育的视察报告

为了规范我县学前教育教学行为，完善学前教育的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促进我县学前教育健康、稳定、持续发展，3月26日至27日，教卫文体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在县政协盖彩云副主席的率领下，围绕幼儿园的房屋基础设施、师资力量、教学管理、安全状况及周边环境等方面，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方式重点视察了王佑、芦山2个镇和县城一、二幼儿园及部分社会力量办学的幼儿园。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县学前教育的现状

1、基本情况

全县3—6周岁人口总数16876人。目前有学前班89个，公民办幼儿园34所，145个班。在园幼儿6219人，其中学前班3746人，入班率21.87%；幼儿园在园幼儿2473人，入园率15%。还有10657名学龄前儿童未入园班，占适龄人口总数的63.13%，也就是说，还有大半以上的适龄儿童没有接受启蒙教育。我县有幼儿教育职工297人，其中幼儿园208人（专任教师141人）。如果按照幼儿园教师1：7的编制标准要求，2473名幼儿必须配备353名教师，因此我县仍缺编幼儿园教师212人。

2、突出的困难和问题

学前教育是深入骨髓的教育，是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最基础工程。但是在国家还未立法管理的情况下，学前教育也还没有从根本上确立在提高国民素质中的基础性地位。学前教育作为社会的公益事业，缺乏良好的外部环境，也就可想而知的。

通过视察，委员们了解到我县的学前教育突出的困难和 问题是：

1、公办的幼儿园存在基础设施和教师不足。特别是第一幼儿园，由于教学楼老化和不足，幼儿活动室与睡房、厕所分开较远，幼儿吃、睡、玩、学都不能科学地安排在一起，造成了极大的不便；全园幼儿320名，教师仅30名，教师配备与《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的1︰6-1︰7的师生比例相差很远，教师严重不足并老龄化；户外活动空间虽大，但地面为凹凸不平的水泥地，不符合安全要求。

2、全县30所民办幼儿园虽然从某种程度上缓解了公办幼儿园的承载压力，但与公办幼儿园比较，民办幼儿园（包括唯一由教育局批复的“小花蕾”幼儿园）因为业主经济实力不足，无资金再投入，或舍不得投入，加之受周边环境限制，无法进行改造，造成了幼儿园的条件非常简陋，园舍非常小，更无安全通道，室内光线昏暗，室外活动场所简单，教具、玩具和大型户外游戏器械及幼儿读物缺乏，根本达不到《幼儿园工作规程》所规定的基本要求。所有民办幼儿园园区环境较差，但还要超员招生，而且布局不合理，一条街居然办有3个幼儿园。

3、民办幼儿园未经审批，属于无证办园，管理上存在很多漏洞，大部分幼儿园无工作计划、无教学计划、无岗位职责、无安全制度；许多幼儿园增加了服务项目，如用车免费接送等，但却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形同“小煤窑”。

二、对策和建议

委员们深入实际地看到了我县幼儿教育，既有公办幼儿园规范化令人振奋的一面，又有民办幼儿园极不安全令人堪忧的一面。因此，建议必须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加强幼儿教师队伍的培训和科学管理。

1、提高认识，加强对幼儿教育工作的领导。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幼儿教育对于儿童的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高质量高水平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县九年制义务教育正准备迎接国检，相比而言，幼儿教育是薄弱环节。县委、政府应从落实科学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幼儿教育在全面小康社会和经济社会全面跨越发展中的主要地位和作用，从思想观念到实际工作中真正把幼儿教育摆在重视与发展地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快推进幼教事业的发展。建议县委、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县幼教工作，尽快制定出台重视幼教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召开一次全县性幼教工作大会，发出总动员令，推动全县幼教事业快速发展。

2、进一步完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明确办学职责。要坚决按照国办发[2024]13号文件《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中“坚持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规定，进一步明确办学责任。县政府负责全县幼儿教育规划、布局调整、民办幼儿园的建设和各类幼儿园的管理，负责管理幼儿园园长和教师，指导教育教学工作；各乡（镇）政府承担发展农村幼儿教育的责任，负责筹措经费，改善办园条件，办好镇中心幼儿园；教育部门是幼儿教育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幼儿教育的方针、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和幼儿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幼儿园各类评估标准和办法，园长资格审定和幼儿教师资格认定以及幼儿园取管理办法等方面的建设；相关部门，如公安交警、消防、安监、卫生防疫、建设、民政等，要从幼教事业大局出发，齐抓共管，整体联动，加强民办幼儿园的管理，消除不安全隐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一切为了幼教，一切为了孩子，做好各自的工作。

3、具体落实的建议：

一是政府尽快投入，解决第一幼儿园的综合楼建设及户 外活动塑胶地面，缓解一幼的管理和承载压力，使之跟上二幼的管理水平，促进公办的两个幼儿园成为其他幼儿园的“领头羊”。

二是从合理布局上和幼儿入园需求上看，采取政府投入或者招商形式，在城区南面另建一所大型规范的幼儿园。

三是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惠水县幼儿教育管理办法》，明确依法治教和规范幼儿教育办学行为，确定办园条件和申报程序，对托幼儿园统一颁发《办学许可证》，彻底整顿当前私自办园的混乱状况。同时，要建立幼儿园的年审、评估、师资培训、考核、定级等制度，加强对办园质量管理。对不合格条件的托幼园要限期整改，经多次审查不合格的，要责令停办，取消办学资格，以保证办园的质量，保证幼儿的健康成长。

四是在教育主管部门主管的前提下，建立社会评估幼儿园办法，强化社会对幼儿园，特别是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督，进一步规范我县幼儿教育的管理。

**第四篇：职务犯罪视察报告**

关于职务犯罪查处和审判专项工作情况的

视 察 报 告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组建视察组,于2024年7月上旬对我市职务犯罪查处和审判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视察。视察组听取了市检察院、市法院的工作汇报，并召开了由市监察局、信访局、公安局、司法局、审计局等单位参加的座谈会。现将视察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职务犯罪查处工作。近年来，市检察院不断完善职务犯罪线索传递机制，加强与纪委、审计等部门的工作衔接，不断规范侦查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完善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法，查办了一批较有影响力的案件。2024年1月起至今年6月，市检察院接受各类职务犯罪线索119件，开展初查的73件，立案侦查的38件；查处职务犯罪70件93人，其中渎职类犯罪14件18人，有效地打击和遏制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取得令人较为满意的社会效果，为瑞安的政治清明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二）职务犯罪审判工作。市法院重视职务犯罪审判工作，积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不断健全定罪量刑的工作制度，坚持审判工作与帮教工作相结合，注重延伸刑事审判的社会教育效果。职务犯罪审判工作使职务犯罪行为得到应有惩处的同时，也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廉洁从政、勤政为民，树立正确的从政观。2024年1月起至今年6月，市法院受理职务犯罪案件62件87人，其中受贿罪43件55人、贪污罪9件18人、挪用公款罪12件13人、滥用职权罪3件7人；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的9人，判处有期徒刑3年以下的49人，适用缓刑40人，免予刑事处罚4人。

二、存在的问题

我市职务犯罪查处与审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

（一）查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职务犯罪行为是触犯刑律的严重的腐败行为，它不仅给政府的公信力造成基础性的损害，同时还给国家利益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危害。对此，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然而，尽管其危害性极大，但由于其犯罪主体的特殊性，检察机关在查办此类案件的过程中经常遭遇来自不同方面的压力，受到了非程序性的干扰，特别是在查处渎职类犯罪案件时，更是困难重重。2024年至今年6月，检察机关尽心尽职地查办了渎职案件14件18人，但针对目前瑞安不作 2 为、消极作为、应付执法、乱作为普遍存在和事故频发的客观情况，查处的力度偏弱，打击渎职类犯罪的客观环境堪忧，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受到了损害。此外，职务犯罪的案源也有待进一步拓宽。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查处对象将近一半是由纪委监察部门移送，查处的职务犯罪93人中44人来自纪委监察部门移送，占比达47.3%。“12309”举报电话与网络举报社会知晓度不高，“12309”举报电话开通以来仅受理举报线索5件。

（二）执法工作有待进一步协调。对于个别案件中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围绕土地征用、返回地分配建设、土地款的分配、旧村改造等情况是否属于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这个问题，检察院与法院意见不一。检察机关以依照法律从事公务人员的身份起诉村干部涉嫌贪污、受贿或挪用公款的14件案件中，8件被法院改变了定性。此争议，也导致公安与检察在受理阶段哪家单位负责初查产生分歧，有时出现“踢皮球”现象。此外，“礼”与“贿”缺乏统一的认定标准。2024年起至今年6月份，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43件受贿罪案件中有13件被法院变更认定金额，占比30.2%，大部分是由于礼与贿缺乏统一的认定标准，检察、法院两家认识不一致导致的。由于缺乏系统的理论探讨、研究和统一，偶尔还出现同一机关对同一性质的不同案件礼、贿认定也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这种此处为贿彼处为礼、此案为礼彼案为贿的个别案例出现，使司法 3 的公正性受到了质疑。

（三）办案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据反映，市检察院就个别案件在调查取证方面存在不足，往往偏重于言词证据，证据链短，证据间的相互印证力度单薄。由于侦查的技术手段和能力水平、打击犯罪的客观环境和法律制度设计等方面的局限，深挖余罪的力度不足。个别检察官对考核制度认识不足，公诉部门对定性有争议的案件，往往按照自侦部门的定性提起公诉，避免因定性改变影响自侦部门的考核成绩。检察和法院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前瞻性的分析研究，队伍建设与力量配置有待加强，其现状与职务犯罪查处工作需要不相适应。

（四）轻刑化情况较为突出。2024年1月起至今年6月，职务犯罪案件被市法院判处缓刑、免刑的共44人，占比达50.6%。如此高的比率，说明我市职务犯罪轻刑化情况比较突出。这其中不乏因为立功而被从轻、减轻处罚的被告人。87名被告人中23名有立功表现，占26.4%，减轻处罚的11名，从轻处罚的12名。视察中发现，职务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立功情况不仅占比高，而且其举报、检举的线索绝大部分与其职务行为无关联，更多是犯罪嫌疑人被羁押之后的检举。职务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身份特殊，一般都有一定的社会资源，部分立功的线索来源正当性存在疑问，立功线索来源审查有待加强。

三、加强与改进职务犯罪查处与审判工作的建议

（一）提高认识，加大打击力度。“吏治”的严明和规范是法治社会重要标杆之一，加大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是法治文明的题中之义。市检察院在自身进一步加强对职务犯罪（特别是渎职类犯罪）危害性认识的同时，更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沟通，使社会各界充分认识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职务犯罪特殊的社会危害性，认清打击渎职犯罪的必要性、紧迫性，为预防和查处职务犯罪营造良好的氛围。市检察院要本着对党对人民对事业对法律负责的态度和决心，排除来自方方面面的压力，抵制各种非程序化的干扰，不枉不纵，坚决依法查处给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渎职犯罪。

（二）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市公、检、法要利用现有协调机制，加强沟通联系，解决职务犯罪查处与审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化解意见分歧，尤其要解决村干部犯罪在受理、查处与审判方面存在的分歧，要在“礼”与“贿”的认定标准上形成统一的认识。当前，还应当积极探索研究如何打击处理土地规划类违章、环境保护及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玩忽职守行为，研究新一轮返回地建设、旧村改造中村干部违法犯罪的表现形式及其定性问题。

（三）强化建设，增强打击实效。市检察院要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专业知识的培训和人才的培养，提高侦查技巧、能力 5 和水平，要根据新时期职务犯罪的特征，对个别案件不仅要引用技侦的手段和措施，而且要有经营案件的理念，做好长期跟踪，不断收集证据，要加强另案处理系统建设，避免遗漏余罪，不断加大对职务犯罪的查处力度。市法院要全面深刻剖析职务犯罪轻刑化的原因，进一步规范定罪量刑工作制度，避免因公职人员特殊的社会身份地位，而享受到特殊的司法待遇，以体现社会公平正义。市公、检、法要严格执行立功认定制度，加强对立功来源正当性审查，杜绝利用假立功逃避法律制裁情况的发生。

2024年8月31日

**第五篇：职工代表视察报告**

职工代表安全视察报告

集团公司党委：

为落实集团公司党政联发的 2024年12号、19号、2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搞好“安全提升年”活动，促进“安全活动月”活动的开展，集团公司“二届职代会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委员会”对公司二、四、五、六矿进行了为期四天的视察。现将这次视察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职工代表视察团的组成、视察内容和方式 这次视察团共有八人组成：有职代会“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委员会”的委员和基层单位的职工代表，视察团由二届职代会“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委员会”主任带队。

职工代表安全视察主要内容：

1、党政联发2024年12号、19号、20号文件落实情况；

2、“三醒”安全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3、“安全整风”活动开展情况；

4、“安全活动月”活动情况；

5、“三维”安全管理情况

6、“安康杯”竞赛活动情况。

7、段队干部交接班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

这次职工代表安全视察的方式采用：听取被检单位领导汇报；查看各种资料、记录；深入井下现场检查。

二、视察基本情况

各矿在接到上级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文件后，都进行了认真的宣传贯彻，都能召开领导班子、段队干部和职工会议，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文件精神，并制定落实文件的安排、具体措施，安全管理基础工作比较好，有资料和各种记录。

（一）、“三醒”安全教育活动情况

从整体来看各矿都能按照公司班组“三醒”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活动，段队、班组建立了“三醒”活动记录本，井下设立了 “三醒”安全警示牌。但是活动开展的很不平衡，距离公司要求的目标尚有差距。

1、“三醒”安全教育工作情况

班前警醒：各矿都基本上进行了这项活动，形式不同的做到了班班警醒。基本做到了“班前学习警醒和对重点地点、重点环节预警、告知。”但是内容不全、缺乏针对性。

班中提醒：各矿都制作了班中提醒警示牌，做到了班班有警示。广播提醒方面二矿、六矿设置了广播。其他矿没有。

五矿、六矿、二矿井下设置了段干部交接班记录，四矿没有。

班后反醒，各矿在记录上都没有反映出来。

2、存在问题：

一是各矿活动开展不平衡；二是班组“三醒”活动内容 没有针对性、不全面；三是记录、记录本、警示牌不统一不规范。

3、改进建议：

一是设计、制定统一的“三醒”记录本和警示牌；二是统一规定警示牌设置地点。特别是采煤的上下头都应设警示牌。三是没有井下广播的，是否可以在工人入井登人车时用手提扬声器进行提示。

（二）、“安全整风”活动开展情况

各矿能够组织学习文件，制定安全整风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组织查摆。

存在的问题有:从记录上看，各矿段队整风活动普遍不好，四矿矿里及段队没有查到活动和查摆记录。

（三）、“安全活动月”活动情况；

1、“安全月”活动内容丰富，措施扎实效果明显。

一是认真开展了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活动。各单位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和工具，大张旗鼓的宣传安全月的活动内容，组织广大职工积极参加了典型事故分析、事故案例宣讲、安全大课、安全宣誓、观看金宝屯等安全事故电教片等活动，宣传安全知识，分析事故原因，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自主保安能力。

二是组织了咨询日活动。6月12日，各单位采取召开职工大会，组织职工安全签名，开展安全谜语竞猜、安全知识 趣味答题、安全生产知识有奖问答，安全演讲，学唱歌曲《安全工作每一天》、组织家属安全协管员到矿井进行保安全、送温暖等一系列安全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安全氛围，进一步提高了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三是组织了群监员集中上岗检查活动。按照公司安排，各个矿井在18日组织了三大员集中上岗检查活动，检查出的问题都在当时进行了落实整改。

四是加强了“三维”安全管理工作。四矿对不认真填写记录的班组长和三大员30人进行了处罚，七矿整顿了群监员队伍，清理了6名作用发挥不好的群监员。

五是开展了安全大讨论和安全整风活动。各级工会组织结合安全整风活动，开展了“抓安全为什么，抓安全抓什么，我为安全做什么”大讨论活动，以典型案例为教材，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反思和查摆，并对整风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拿出了具体的整改意见。

2、不足之处：各单位都开展了多项活动，但记录不全。

（四）、“三维”安全管理情况

“三维”安全管理各矿坚持的比较好，主要问题是：

1、有个别班段干部、“三大员”在填写工作写实时写的是工作量，没有填写检查安全隐患方面的内容；

2、个别班组长写实填写不好；

3、有的矿三维信息站人员不足，有时管理人员有事时出现了锁门，写实人员进不了屋，无法及时写实的现象。

（五）、“安康杯”竞赛活动情况。

“安康杯”竞赛活动各矿井都制订了活动方案，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但没有原始记录，看不出“安康杯”竞赛活动的具体内容。有的单位行政领导把“安康杯”竞赛活动看作是工会的活动，没有认识到是行政和工会联合开展的一项重要的安全活动。

（六）、段队干部交接班情况

二矿、五矿、六矿井下设置了交接班记录，矿、段干部能做到井下交接班并能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四矿没有井下段干部交接班记录。

三、存在的共性问题

从整个视察情况看，五矿好于六矿，六矿好于二矿，二矿好于四矿。其中五矿领导比较重视这次视察工作，在家的矿领导（除井下带班）都参加了汇报。

1、个别矿井对某些安全活动的性质认识不到位。如：对公司的职工代表安全视察活动，认为是工会进行的对工会工作的一项检查，只有工会的人去做准备就可以了，行政干部不用参与，使检查出的问题得不到很好的落实；再如“安康杯”竞赛活动，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开展的“安康杯”竞赛活动考核细则中，行政主抓的 安全工作占“安康杯”竞赛内容的90%，工会所占10%，而有的行政干部一提到竞赛就说是工会的事，似乎和他们关系不大，在思想认识上存在着不足。

2、个别矿对公司文件精神不重视、落实不到位，思想教育存在不足。一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会议精神只是在矿领导班子会上进行了传达，没有很好地贯彻到职工中。上级安排的工作、讲话精神，没有落实到位，工作要求、活动内容没有达到公司要求的标准。

3、各矿井“三维安全信息站”在外部看，基本上健全了一些制度，但从实际效果来看，出现了流于形式、应付、对付的现象，在实际工作中效果不佳。

4、基础工作差、不规范。记录本、警示牌规格样式不统一。

5、工作有安排，有总结，没有过程。

三、下步工作建议

1、对各单位活动情况进行复查：

2、制作统一的“三醒“记录本、井下警示牌，并对格式、悬挂地点统一规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